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726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涛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油槐镇南李村仁义组1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地毯出租